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及
- (3)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甲（即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甲，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甲。

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乙（即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乙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乙，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即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83,837,837股轉換股份丙。

第一次認購、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待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附帶之轉換權分別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甲、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及83,837,837股轉換股份丙，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7%；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及待完成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後，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10,000,000港元及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進行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披露之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第一次認購、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須待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及配售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丙。

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認購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 參與人士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甲；及
- (3) 擔保人。

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認購人甲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商業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甲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甲。

待可換股債券甲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甲，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甲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發行之轉換股份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9%；及(i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8%。

待可換股債券甲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甲。

## 第一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一次認購須待達成(或由認購人甲按下文所列者豁免)以下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甲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符合或取得所有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甲之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文及同意(如有)；及
- (c) 第一次認購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就批准轉換股份甲上市及買賣而言，聯交所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能施加任何有關需要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同意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甲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條件，認購人甲將不會反對有關條件。

本公司將合理盡力促使達成所有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倘於第一次認購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甲豁免(僅就上述(c)項所列之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而言)，第一份認購協議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之責任或義務提出任何申索。

## 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下之支付責任向認購人甲作出以下擔保：

- (a) 承諾倘本公司未有根據可換股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金額，彼須按要求即時支付該金額，猶如彼為主要債務人；及

- (b) 應要求向認購人甲即時補償任何成本、損失、損害、申索、手續費，或認購人甲所承擔負債或所產生費用或開支，而該等費用或開支乃因為或涉及本公司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違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甲條款及條件下所作之保證，或其所擔保之任何責任(或如非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屬責任者)或可換股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件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

## 第一次認購完成

待所有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可獲豁免而言)後，第一次認購完成將於所有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於最後一項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一次認購完成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落實。

第一次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及第二次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由認購人甲終止

儘管第一份認購協議載有之任何內容，倘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甲於第一次認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甲款項前任何時間可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之現狀出現任何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任何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以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因金融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令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在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發展；或
- (vi)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倘成功)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認購人甲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合理及真誠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經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認購人甲獲悉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第一次認購保證遭到違反，或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至第一次收購完成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i)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本公司之第一次認購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ii)認購人甲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倘認購人甲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若干一般條文將持續除外)將告終止及完結，而訂約方不可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可換股債券甲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面額：	可換股債券甲以記名形式按每份100,000美元或100,000美元之倍數發行。
利率：	每年6%(由可換股債券甲發行日期起計)，根據可換股債券甲本金額計息，每半年於各個派息日期派息一次，而首個派息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倘派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延後至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三周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延後至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甲首次發行日期後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則另作別論)(「 <b>轉換期</b> 」)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轉換價(可作下述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於轉換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十(10)日或不超過十五(15)日書面通知予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通知屬不可撤回)，強制按其時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甲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強制轉換」)，惟除非股份於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該金額於任何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之情況下可予調整)，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轉換。有關通知須列明引發強制轉換之事項詳情、所轉換本金額、轉換日期、轉換價及轉換股份甲數目。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甲1.8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7港元折讓約6.09%；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544港元溢價約19.82%。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收市價。

調整轉換價：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時，轉換價可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令股份數目出現變動；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或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股份於公告提呈或授出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 (e) 為換取現金悉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於該情況下，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支付股份之應計入代價總額，惟並未扣除任何關於有關發行而支付、允許或招致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 (f) 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股份市價80%；

- (g)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股份市價8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
- (h) 倘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於上文第(a)至(g)分段是否有提及)決定須調整轉換價，或應按照上文第(a)至(g)分段以外之方式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可自行承擔費用要求一家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i)經考慮到有關情況後可如何對轉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並可適切地帶來該認可投資銀行真誠相信反映可換股債券甲條款及條件之條文原意之結果；及(ii)調整之生效日期；而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但倘若認可投資銀行乃根據本分段(h)而被要求作出該項決定，則僅應根據本分段(h)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甲：

可換股債券甲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甲數目會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甲之本金額(按7.755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利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當日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股份甲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甲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之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在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出示原可換股債券甲後，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甲，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甲之本金額之119.405%連同其累計且於到期日仍未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亦不多於六十(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為不可撤回)，贖回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甲，贖回金額相當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甲之本金額連同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計算)，惟前提是緊接發出有關通知之前，(i)本公司已或將因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政治轄區或任何有權徵稅的有關機關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改，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而須承擔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ii)有關責任未能由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避免。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亦不多於九十(9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為不可撤回)，贖回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甲，贖回金額相當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甲之本金額連同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計算)，惟前提是有關通知日期之前，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甲本金額最少有百分之九十(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 可換股債券甲之地位：可換股債券甲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及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甲之任何轉授或轉讓必須以可換股債券甲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即法定面額)進行。可換股債券甲擁有權僅於登記相關轉讓後方予轉移。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成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甲轉授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所需申請以取得聯交所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甲並不賦予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 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甲之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可換股債券甲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將即時到期償還，而可換股債券甲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須即時到期償還：
- (a)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約而導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
    - (i) 終止；或

- (ii) 持續暫停三十(30)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或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甲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支付可換股債券甲本金額及利息之契諾及發行轉換股份甲除外)且該違約行為於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或共同持有可換股債券甲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最少75%之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十四(14)個營業日；或
- (c)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甲之利息(除非無法支付該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外)，並於到期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或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轉換股份甲，則作別論；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本公司遺漏作出任何行動致令本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i)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現有或日後債務因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變為(或被宣稱)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應付之款項;惟發生上述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涉及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1,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 (f) 產權負擔人接管(無論以判決之前或之後查封、扣押、執行、沒收之方式或以其他法律程序接管)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並無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支付、撤銷或補救;或
- (g)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認同委任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h) 本公司收到被清盤之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惟該等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時清盤並已得到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或共同持有可換股債券甲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之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批准則除外；或
- (i)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資產；或
- (j) 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利息覆蓋比率(按本公司年報所列之經營現金流量除以利息支出計算)在2.00，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到期日之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基準。

本公司須於知悉上述之任何有關事件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儘管上文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轉換股份甲，則任何可換股債券甲持有人有權就特定表現或損毀向本公司提訴。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 參與人士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乙；及
- (3) 擔保人。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乙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商業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乙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人乙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乙，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

待可換股債券乙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乙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發行之轉換股份乙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9%；及(i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8%。

待可換股債券乙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乙。

## 第二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須待達成(或由認購人乙按下文所列者豁免)以下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乙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符合或取得所有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乙之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文及同意(如有)；及
- (c) 第二次認購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就批准轉換股份乙上市及買賣而言，聯交所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能施加任何有關需要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同意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乙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條件，認購人乙將不會反對有關條件。

本公司將合理盡力促使達成所有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倘於第二次認購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乙豁免(僅就上文(c)項所列之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而言)，第二份認購協議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之責任或義務提出任何申索。

## 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下之支付責任向認購人乙作出以下擔保：

- (a) 承諾倘本公司未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金額，彼須按要求即時支付該金額，猶如彼為主要債務人；及
- (b) 應要求向認購人乙即時補償任何成本、損失、損害、申索、手續費，或認購人乙所承擔負債或所產生費用或開支，而該等費用或開支乃因為或涉及本公司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違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乙條款及

條件下所作之保證，或其所擔保之任何責任(或如非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屬責任者)或可換股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件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

## 第二次認購完成

待所有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可獲豁免而言)後，第二次認購完成將於所有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於最後一項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乙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落實。

第二次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及第一次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由認購人乙終止

儘管第二份認購協議載有之任何內容，倘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乙於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乙款項前任何時間可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之現狀出現任何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任何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以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因金融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令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

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在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發展；或
- (vi)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倘成功)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認購人乙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合理及真誠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經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認購人乙獲悉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第二次認購保證遭到違反，或於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至第二次收購完成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i)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本公司之第二次認購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ii)認購人乙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倘認購人乙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若干一般條文將持續除外)將告終止及完結，而訂約方不可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乙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乙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乙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乙之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而可換股債券乙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上文「可換股債券甲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可換股債券甲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該段內所有「可換股債券甲」、「轉換股份甲」及「第一份認購協議」應分別替換為「可換股債券乙」、「轉換股份乙」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 建議配售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參與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即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83,837,837股轉換股份丙。

於可換股債券丙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3,837,837股轉換股份丙(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計算)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乙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轉換股份丙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8%(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計算)；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6%(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協議，待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等同配售代理根據建議配售向選定承配人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5%。配售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按合理所能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因建議配售悉數轉換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配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建議配售項下轉換股份丙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受限條件須屬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可合理接受)；
- (b) (倘適合)獲得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丙；及
- (c) 配售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提出申索。配售代理將按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承配人之所有資料。

### 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建議配售

建議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於配售完成日期正午十二時，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提供有關各配售人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丙相關本金額之以各承配人為受益人之可換股債券丙證書。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將就其所促成認購的可換股債券丙向本公司以美元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已認購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總額(扣除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所有佣金、費用及開支)。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內容，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可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之現狀出現任何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任何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以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因金融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令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營業日(因審批有關建議配售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在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發展；或
- (vi)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倘成功)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配售代理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合理及真誠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經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配售保證遭到違反，或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至配售完成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i)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本公司之配售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ii)配售代理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一方不可就配售協議發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下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可換股債券丙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丙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而可換股債券丙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上文「可換股債券甲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可換股債券甲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該段內所有「可換股債券甲」、「轉換股份甲」及「第一份認購協議」應分別替換為「可換股債券丙」、「轉換股份丙」及「配售協議」。

##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即207,36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1,036,800,000股股份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部分之一般授權被動用。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167,675,673股轉換股份將動用約80.86%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等權利，並可自由轉讓，且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品權益或第三方申索，亦毋須受限於進一步投入資金之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購人甲之資料

認購人甲(即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為知名公司，從事向本地及全球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及優質企業融資、經紀及孖展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槓桿及收購融資及股本衍生工具產品及服務。海通國際擁有堅實客戶基礎及廣博分銷渠道，於香港及澳門設有超過10間分行。

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認購人甲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甲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人乙之資料

認購人乙(即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海你我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其為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於中國30個省份逾100個城市提供P2P借貸服務。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乙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乙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支付業務，並於中國經營全國性預付款及互聯網支付網絡。

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000,000港元，以及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07,000,000港元。按此基準，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為1.83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與潛在投資對象進行初步商討，但未協定正式條款；(ii)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7港元折讓約6.09%；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44港元溢價約19.82%。

董事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實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金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經考慮本公司正發掘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完成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發行轉換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甲而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甲後		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乙而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乙後		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丙而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丙後		緊隨因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及配發全部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6.83	174,500,000	16.18	174,500,000	16.18	174,500,000	15.57	174,500,000	14.49
曹國琪先生(附註2)	52,040,000	5.02	52,040,000	4.82	52,040,000	4.82	52,040,000	4.64	52,040,000	4.32
張化橋先生	4,750,000	0.46	4,750,000	0.44	4,750,000	0.44	4,750,000	0.42	4,750,000	0.39
(A) 董事小計	231,290,000	22.31	231,290,000	21.44	231,290,000	21.44	231,290,000	20.64	231,290,000	19.20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甲	-	-	41,918,918	3.89	-	-	-	-	41,918,918	3.48
認購人乙	-	-	-	-	41,918,918	3.89	-	-	41,918,918	3.48
承配人	-	-	-	-	-	-	83,837,837	7.48	83,837,837	6.96
其他公眾股東	805,510,000	77.69	805,510,000	74.67	805,510,000	74.67	805,510,000	71.88	805,510,000	66.88
(B) 非公眾股東小計	805,510,000	77.69	847,428,918	78.56	847,428,918	78.56	889,347,837	79.36	973,185,673	80.80
總計(A) + (B)	1,036,800,000	100.00	1,078,718,918	100.00	1,078,718,918	100.00	1,120,637,837	100.00	1,204,475,673	100.00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2,040,000股股份中，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述：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簡述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i)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104,3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 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及補 足認購104,31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6港 元；  (ii) 認購68,490,000股新股份，認購 價為每股1.46港元	約248,000,000港元	提供資金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用 作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 司與本公司戰略合作協議下所需的 資本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或用於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 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24,000,000港元已用作進行 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的資金；  (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中 國支付行業公司的按金；及  (i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 購買資訊科技設備以支援中國支 付業務、約5,000,000港元已用 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 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薪酬 及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 MCONE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第一次認購、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須待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及配售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或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轉換股份甲、轉換股份乙及轉換股份丙；
「轉換股份甲」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甲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
「轉換股份乙」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乙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

「轉換股份丙」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丙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
「可換股債券甲」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甲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6%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乙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6%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丙」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之6%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認購」	指	認購人甲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甲；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甲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甲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次認購完成」	指	完成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甲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履行各自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第一次認購先決條件」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第一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概述；
「第一次認購截止日期」	指	緊隨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屆滿當日；
「第一次認購保證」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7,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熊文森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發行日期」	指	第一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緊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招攬以認購任何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丙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建議配售；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配售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於「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概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條件之截止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開始至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配售保證」	指	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經選定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建議認購」	指	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指	認購人乙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乙；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次認購完成」	指	完成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乙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履行各自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	指	第二次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第二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概述；
「第二次認購截止日期」	指	緊隨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屆滿當日；
「第二次認購保證」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乙」	指	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